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XC25015

项目名称：江宁区综治中心中央空调维保
项目

南京信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一、项目概况	18
二、维保清单	18
三、维保服务要求	19
四、维保服务内容及规范.....	20
五、综合说明	23
六、付款条件	2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28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30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2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33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34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35
目录六、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37
目录七、服务方案（供应商自行拟写）	38
目录八、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39
目录九、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南京信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受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江宁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江宁区综治中心中央空调维保项目（项目名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XC25015
2. 项目名称：江宁区综治中心中央空调维保项目
3. 预算金额：21 万元
4. 最高限价：21 万元
5. 采购需求：中央空调（含新风系统）维保，自设备供电配电箱出线开关末端起至室内外设备出风口止。包含空调（含新风系统）内外部清洗保养、零配件更换、故障修复、人员值守、检查保养等所有保证空调（含新风系统）正常、安全、有效运行的全部措施，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也可以单独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承诺书签字盖章要求详见本章“七、其他补充事宜”。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暖通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专业则必须提供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定申请材料复印件，并提供参加磋商前近六个月（2024年11月-2025年4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具有可查询的二维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

方式：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登陆“八方招采招投标平台（<https://www.8fzc.cn>）”完成注册并领取电子采购文件。首次使用平台的用户须登陆“八方招采招投标平台（<https://www.8fzc.cn>）”在首页免费注册账号。注册完成后须及时通知平台管理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系统，按系统流程进行资料提交、缴费和下载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响应确认、费用支付等环节所需时间，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费用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八方招采招投标平台首页“资料下载”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交易等操作。

售价：本项目采购文件费用为100元整，平台服务费200元，售后不退。

发票开具：平台服务费发票开具，联系八方招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15250998677（工作时间：9:00-11:30，13:30-18: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8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八方招采招投标平台。

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需在“八方招采招投标平台（<https://www.8fzc.cn>）”首页“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投标工具，并使用该投标工具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系统支持“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适配的CA数字证书。响应时须使用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和加密。

办理CA数字证书及投标工具技术支持热线：15250998677。

递交方式：通过八方招采招投标平台上传加密后的响应文件完成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18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八方招采招投标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在法定媒体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供应商须按照“政府采购信用承诺”规定注册并在线打印带可查询二维码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若供应商在投标时仅提供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则供应商在成交后，需按采购文件要求，将在资格审查环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本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本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信息的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截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在开标前或开标现场予以核实）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

3.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考察，供应商自行踏勘或与采购人联系。

4.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5.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八方招采招投标平台”（<http://www.8fzc.cn/>）、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南京公

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的更正公告信息。

6.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

（2）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江宁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 776 号

联系方式：石琦 150505338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信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长白街 100 号金陵科技学院秦淮硅巷大学科技园 F 栋 2 层 206 室

联系方式：181129527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锐迪

电话：1811295271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内控采购”，本项目及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由采购人自行负责。本项目采购文件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本项目为“内控采购”，不执行政策功能。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的70%计取，金额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

（2）评委费按实际支出计取。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完整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4）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5）★第一章竞争性磋商中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6）★《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7）合同草案条款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服务方案；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所提供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根据苏财购〔2020〕52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2 响应文件的拒收

（1）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响应文件。

（2）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拒收的情形等。

9.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http://www.8fzc.cn/>，官网自行下载）规定，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可能对磋商产生的影响，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2.5条规定做无效响应处理。

（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四、磋商

10、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腾讯会议”系统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前准备好带有摄像头的电脑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登录“腾讯会议”会议室等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腾讯会议”会议号将由采购代理在磋商开始前通过八方招采系统统一发送给各供应商，供应商须及时关注通知信息，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信息导致未及时参加磋商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保证磋商过程中，视频会议不受影响，建议供应商使用电脑登录“腾讯会议”系统）。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八方招采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八方招采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12.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八方招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

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八方招采系统中向其发出《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本项目时间为 15 分钟）提交最后报价。

1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2.4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八方招采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八方招采系统中提交加盖电子公章的《退出磋商函》。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代理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投标人在“八方招采”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
- （4）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5）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6）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

（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八方招采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

- （1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

- （1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1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八方招采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及磋商小组联系；

（15）没有详细说明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方案、服务响应的，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因八方招采系统故障导致磋商不成功的；
- （7）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方案、商务等。**

13.3 评定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代理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在磋商小组根据打分情况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依序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再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

18.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8.5 原件送达达到采购人的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6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7 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9、投诉

19.1 本项目为“内控采购”，投诉由采购人自行负责。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它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10 分。（保留两位小数）	10
2	商 务 （ 42 分）	业绩（30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5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担过类似空调维保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6 分，最高得 3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须能体现出关键信息，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0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12 分）	（1）项目负责人（1 人）：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2 分； （2）项目生产负责人（1 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生产负责人具有以下证书的得 4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①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②具有有效的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制冷与空调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书； ③具有有效的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书； ④具有有效的职业技能部门颁发的高级“制冷设备维修工”证书； ⑤具有暖通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生产负责人外）： ①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或住建管理部门颁发的“建筑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12

			②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高压/低压）电工作业”或住建管理部门颁发的“建筑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③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 C 类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上述所有岗位人员均不得重复，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未提供）（注：以上均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参加磋商前近六个月（2024 年 11 月-2025 年 4 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具有可查询的二维码，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3	服务方案（48 分）	实施方案及流程（7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及流程进行评分： 内容详尽完善，思路清晰，条理性强，针对实施过程中关键节点把控合理，拟定清晰明确的工作计划，提供详细的工作步骤及科学合理的时间安排，完全满足各阶段工作要求的 7 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工作计划清晰明确、工作步骤完整、针对性较强、时间安排合理，能够满足各阶段工作要求的 5 分； 实施方案完整、工作计划、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实施方案欠缺、工作计划、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7
		人员安排及岗位分工（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安排及岗位分工进行评审： 具有详细的人员安排且岗位分工科学合理、拟投入人员经验丰富，对工作流程熟练掌握，熟悉相关操作流程及操作规范等，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 实施方案中具有详细的人员安排且岗位分工较科学合理、拟投入人员对工作流程较熟练掌握，较熟悉相关操作流程及操作规范等，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 5 分； 实施方案中具有详细的人员安排且岗位分工基本科学合理，可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实施方案中人员安排且岗位分工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	7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 量 保 证 措 施 (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具有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周到，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方要求的得 7 分； 具有较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具体合理，能够满足采购方要求的 5 分； 具有相应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基本满足采购方要求的得 2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较少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应 急 预 案 (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处理突发事件的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服务响应、应急响应服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预案、疫情防控及其他突发事件等）进行评审： 应急处理预案涉及范围全面，方案详细，重点突出，制定的措施合理，能有效应对突发事件，能在较短的时间及时到达现场并处理问题，可行性高，能充分保障服务质量的得 7 分； 应急处理预案涉及范围较全面，方案较详细，制定的措施较为合理，可行性较高，可有效应对突发状况保障服务质量的得 5 分； 应急处理预案涉及范围基本全面，方案详细，可基本保障服务质量的得 2 分； 应急处理预案涉及范围不全面，方案粗略，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管 理 规 章 制 度 (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管理规章制度的可行性、针对性、完整性强得 7 分； 管理制度较可行、较有针对性、较完整的得 5 分； 管理制度可行性、针对性、完整性差的得 2 分； 管理制度可行性、针对性、完整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设备 及 耗 材 准 备(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准备的设备工具、设备明细表、物耗等情况进行评审： 设备工具、设备明细表、物耗等的数量、质量及具体情况完整、合理、科学、可行的得7分； 设备工具、设备明细表、物耗等的数量、质量及具体情况较完整、较合理、较科学、基本可行的得5分； 设备工具、设备明细表、物耗等的数量、质量及具体情况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科学、基本可行的得2分； 设备工具、设备明细表、物耗等的数量、质量及具体情况不完整、不合理、不科学、不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售 后 服 务(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维修响应程度、值班承诺及服务售后方案进行评审： 修响应程度、值班承诺及服务售后方案完整、合理、科学、可行的得6分； 维修响应程度、值班承诺及服务售后方案较完整、较合理、较科学、较可行的得4分； 维修响应程度、值班承诺及服务售后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科学、基本可行的得2分。 维修响应程度、值班承诺及服务售后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不科学、不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说明：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江宁区综治中心中央空调维保项目
- 2、采购项目最高限价：21 万元。

二、维保清单

江宁区综治中心中央空调维保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出厂时间
1	格力多联机内机	GMV-NR112	40	台	2019 年
2	格力多联机内机	GMV-NR90	53	台	2019 年
3	格力多联机内机	GMV-NR71	15	台	2019 年
4	格力多联机内机	GMV-NR56	147	台	2019 年
5	格力多联机内机	GMV-NR45	29	台	2019 年
6	格力多联机内机	GMV-NR36	19	台	2019 年
7	格力多联机外机	GMV-1230W	1	套	2019 年
8	格力多联机外机	GMV-1010W	3	套	2019 年
9	格力多联机外机	GMV-960W	1	套	2019 年
10	格力多联机外机	GMV-900W	5	套	2019 年
11	格力多联机外机	GMV-785W	3	套	2019 年
12	格力多联机外机	GMV-615W	3	套	2019 年
13	格力多联机外机	GMV-450W	10	套	2019 年
14	格力多联机外机	GMV-400W	1	套	2019 年
15	格力多联机外机	GMV-350W	8	套	2019 年
16	格力多联机外机	GMV-335W	1	套	2019 年
17	格力新风机	GMV-450W	12	套	2019 年
18	奥利维尔精密空调	制冷量 13.8KW	3	套	2019 年

19	分体空调（吸顶式）	5 匹（格力）	3	套	2019 年
20	分体空调（柜式）	3 匹（美的）	3	套	2019 年
21	分体空调（挂壁式）	1.5 匹（格力、美的、小天鹅、天松）	10	套	2019 年

三、维保服务要求

1、本项目为全包服务，中央空调（含新风系统）维保自设备供电配电箱出线开关末端起至室内外设备出风口止。包含空调（含新风系统）内外部清洗保养、零配件更换、故障修复、人员值守、检查保养等所有保证空调（含新风系统）正常、安全、有效运行的全部措施，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内。

2、逢冷热季节交换时，对本项目规定范围内所有空调（含新风系统），实行定期检查维护、免费开机调试（全年不少于二次）：电器部件与冷媒系统免费检测、更换、修理及冷媒添加；室外机一次/室内机二次免费清洗保养，方式包括对过滤器、换热器、冷凝水盘等部件进行清洗保养，确保系统清洁。

3、大型成套空调（含新风系统）机组的维护保养，必须按国家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维护保养。

4、供应商每次维修保养后，需向采购人提供维修保养报告，报告上须有修理后的调试结论。同时列出故障原因、处理故障的措施等。并请采购人使用部门代表在报告回执上签字确认。

★5、供应商需提供 365 天*24 小时服务，否则视为违约。（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供应商提供的维修配件应为全新配件，所有配件更换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如发现使用替代品、残次品、旧配件等情况，第一次扣除当期维保款 5%，第二次扣除当期维保款 10%，第三次采购方有权即时解除维保合同，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规定范围内所有空调发生故障，采购人各使用部门或物业服务单位直接向供应商报修，免费修复。（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供应商接报时应及时填写《维修服务确认单》，署明报修人、接报人、报修人联系电话、报修设备地点、接报时间，维修工作完成时，应在服务确认单上署明到达现场时间、修复时间、报修人（或使用单位）满意度评价、场地清理情况（现场卫生情况照片保存），并请报修人签字确认。《维修服务确认单》是支付当期服务费以及年度考核结果的直接依据。

9、供应商对采购人包干维保设备承担保全责任，确保相关设备正常安全运行。更换配件前须报采购人确认，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配件，更换下的所有配件应交回采购人确认，未经许可不得自行处理。

10、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并对自己的工作人人身财产及自身的设备设施

安全负完全责任。

11、供应商不得损坏采购人财产，否则按损坏情况照价赔偿。

12、空调维保期内，供应商应安排服务人员工作日现场在岗服务，确保维保问题得到及时响应与解决。

★13、服务时效及处罚措施：一般性设备外部故障承诺时间在 12 小时内解决；一般性设备内部故障承诺时间在 24 小时内解决；设备疑难性故障承诺时间在 72 小时内解决。（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采用半年考核方式：对服务商按半年考核，半年考核分值达 85 分（含）以上为合格；半年考核分值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的保证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在提供维保服务、存储备件配件时产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水电安全责任事故、消防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全部承担。

四、维保服务内容及规范

1、多联空调机组维护保养

1.1 供冷（热）季节启动前的准备和检查

A、压缩机马达

- （1）检查及收紧所有马达电源端子；
- （2）检查及记录马达之运转电流；
- （3）马达线阻之绝缘阻抗测试。

B、马达启动控制箱

- （1）收紧所有马达电源端子；
- （2）检查马达启动器之所有其他装置。

C、室外机及末端设备清洗

- （1）每年二次室外机清洗；
- （2）每年对室内机组的回风过滤网、出风口及回风口清洗两次；
- （3）每年对室外机组的表冷器做到表面没有灰尘；
- （4）对末端设备定期巡查，如有必要可适当增加清洗次数；对损害的回风过滤网进行更换。

D、一般系统检查

- （1）配合检查辅助设备的运行状况；
- （2）检查和测试所有的运行和安全控制；
- （3）检查确认电压符合要求和启动器工作正常；
- （4）启动机组，检查控制系统和变频器工作情况；
- （5）检查确认制冷和制热温度正常；

- (6) 检查确认压缩机是否正常和制冷剂量是否充足；
- (7) 机组运行稳定后，记录运行参数，分析机组运行状态；
- (8) 检漏并处理漏点，电气控制柜密封况；
- (9) 检查并拧紧电气接头；
- (10) 检查机组风机运行状况；
- (11) 启动后，检查电机的运行状态；
- (12) 检查机组多台压缩机加载及卸载工作情况是否正常；

1.2 运行季节检查

机组运行期间，定期进行下列各项检查，确保机组在整个供冷供热季节都运行高效，可靠：

- (1) 检查确认辅助设备运行条件和运行状态；
- (2) 检查机组是否有泄露的地方，并处理漏点；
- (3) 检查机组控制系统和传感器有无偏差；
- (4) 检查机组运行故障记录，并分析故障原因；
- (5) 记录运行状态，并进行数据分析，找出不合理的地方；
- (6) 按要求调节机组运行参数；
- (7) 检查确认油质是否正常和制冷剂量是否充足；
- (8) 检查启动器、继电器和控制组件；
- (9) 检查电机运行状态；
- (10) 检查机组参数设定及运行参数是否在正常范围以内；
- (11) 检查压缩机轴承是否有异常声响；
- (12) 加载卸载动作是否灵活；
- (13) 与对用户提出合理性建议，每半年提交一份全面的设备运行状况评估及保养报告。

1.3 定期进行例行巡检

(1) 检查控制器程序菜单设置、压缩机、风机、冷凝器、制冷循环管路、过滤网、和排水管路及电器系统等部分的运行情况；

- (2) 记录机组运行主要数据，并评估机组运行状况；
- (3) 排除发现的故障，更换损坏的配件；
- (4) 调整控制器程序，调整系统运行压力，检查清洁空气过滤网、冷凝器、加湿器等设备；
- (5) 提供巡检报告。

1.4 设备停机检查和预防性保养

停机期间，每年进行下列各项检查，以便能正确评价设备的状态，为下一个供冷（热）季节的运行作好准备：

A、室外部分

- (1) 基础部分：检查机架的坚固性和安全性，机组或设备的基础进行加固和油漆；

(2) 环境部分：检查空调机组周围环境，如有异物及时清理；

(3) 机组表面部分：检查机组表面状况，对发现的油漆脱落或腐蚀现象，及时进行修补，对发现机组表面污垢严重的及时清洗；

(4) 机组内部部分：

1) 电机类：检查接线端子松紧情况；检查电机绝缘情况；检查电机机座固定件是否牢固；

2) 压缩机类：检查及收紧所有压缩机马达电源端子；检查及记录马达之运转电流；检查压缩机机座固定件是否牢固；

3) 控制电路类：检查温度传感器阻值；检查控制电路板运行情况并清理浮尘；

检测控制电路各部件绝缘性能；

4) 管路类：检查管路的密闭性能；检查管路的磨损情况；

5) 电源部分：检测控制电路各部件绝缘性能，检查接线端子松紧情况，检查配电柜周围环境，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排除；

6) 管路部分：检查冷媒管路的安全状况，如有破损及时修复，检查管路的保温情况，如有必要，及时进行包扎；

B、室内部分

(1) 过滤网部分：检查并及时清洗过滤网上的污垢，检查过滤网有无破损，如有及时更换；

(2) 室内机表面部分：检查室内机组表面有无污垢，并进行及时清洗；

(3) 室内机内部部分：检查电路部分的绝缘性能；检查电源部分各接线端子是否牢固；检查排水系统是否良好；

(4) 冷凝水部分：检查排水管道的支架是否牢固；检查排水管路是否通畅；

对排水管道的积垢及时进行清洗；

(5) 管路部分：检查管路的密闭性能；检查管路的磨损情况；

C、其它易损件部分

对日常维保工作中发现的易损部件加大巡查力度，并对易损部件进行评估，提交评估报告。

1.5 空调系统日常巡检内容

(1) 检查空调主机制冷系统制冷剂的高压、低压是否正常；

(2) 检查空调主机制冷系统制冷剂有无泄漏，发现漏点及时处理，补充制冷剂；

(3) 检查压缩机运转电流是否正常；

(4) 检查压缩机运转声音是否有不正常声响、震动及高温；

(5) 检查压缩机的工作电压是否正常；

(6) 检查压缩机排气温度是否正常；

(7) 检查压缩机机身温度是否正常；

(8) 检查空调主机相序保护器是否正常、有无缺相情况；

(9) 检查空调主机各接线端子有无松动；

- (10) 检查主机周边排水系统是否通畅；
- (11) 检查电脑板、感温探头 阻值是否正常；
- (12) 检查空调主机空气开关是否正常；交流接触器、热保护器是否良好。

2、空调维保须满足的规范及标准

- (1) 中央空调机组保养规范。
- (2) 相关行业规定及可能出台的相关规范。

五、综合说明

1、空调维保有关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维修和保养；
- (2) 成交供应商空调维修保养、及调试人员对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 (3) 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因维修保养造成的垃圾，保持现场干净整洁；
- (4) 成交供应商在维保时应在现场设置警告标语及防护栏，防止其他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 (5) 成交供应商维保工作和抢修工作完毕后须通知采购人，并建立维保日志，按月上报给采购人备案。

2、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免除且成交供应商承担由于采购人使用该设备或设备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3、采购人配合工作：

负责协调成交供应商所需的电源、通道、场地；负责提供成交供应商所需的图纸和相关资料；组织成交供应商与其他工作单位人员的协调。上述事项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均已包括在本次采购的总报价中。

六、付款条件

- 1.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 6 个月后，支付维保总价的 50%。
 - (2) 第二次付款：合同期满，支付维保剩余款项（无息）。

***本章所有内容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文件处理，需要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提供上述内容。**

***所有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相关行业的规范要求，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下为本项目的合同条款，合同双方不得对招标、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信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江宁区综治中心中央空调维保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 标的质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

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1）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采购资金由江宁区政法委员会承担，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付款申请并开具相应发票，经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付款流程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付款方式及时间：

①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 6 个月后，支付维保总价的 50%。

②第二次付款：合同期满，支付维保剩余款项（无息）。

（4）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5）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0.8 本项目服务期满，经甲方认可，合同可续签1年，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1‰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磋商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服务方案（供应商自行拟写）
- 八、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九、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信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的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磋商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一旦我方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2.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3. 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14. 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加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信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名称： （加盖电子签章）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本格式仅为参考，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诚信档案”规定注册并在线打印带可查询二维码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 项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计（元）
1	格力多联机内机	GMV-NR112	40	台		
2	格力多联机内机	GMV-NR90	53	台		
3	格力多联机内机	GMV-NR71	15	台		
4	格力多联机内机	GMV-NR56	147	台		
5	格力多联机内机	GMV-NR45	29	台		
6	格力多联机内机	GMV-NR36	19	台		
7	格力多联机外机	GMV-1230W	1	套		
8	格力多联机外机	GMV-1010W	3	套		
9	格力多联机外机	GMV-960W	1	套		
10	格力多联机外机	GMV-900W	5	套		
11	格力多联机外机	GMV-785W	3	套		
12	格力多联机外机	GMV-615W	3	套		
13	格力多联机外机	GMV-450W	10	套		
14	格力多联机外机	GMV-400W	1	套		
15	格力多联机外机	GMV-350W	8	套		
16	格力多联机外机	GMV-335W	1	套		
17	格力新风机	GMV-450W	12	套		
18	奥利维尔精密空调	制冷量 13.8KW	3	套		
19	分体空调（吸顶式）	5 匹（格力）	3	套		
20	分体空调（柜式）	3 匹（美的）	3	套		



21	分体空调（挂壁式）	1.5匹（格力、美的、小天鹅、天松）	10	套		
总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目录六、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规格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服务方案（供应商自行拟写）

服务方案

目录八、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九、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磋商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磋商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